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,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,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,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,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,切实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等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- 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 - 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,

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- 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- 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均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重要的经理办公会议。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均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,董事会所做出的决策事项合法、公正,会议决议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,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定或授权事项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,对各期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;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,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正、合理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公司 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,认为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,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020年,监事会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促进合法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,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,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,切实履行做好检查监督工作,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促进公司合法、持续、健康发展,确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